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344313/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關於印發促進外貿保穩提質十條措施的通知 署綜發〔2022〕45號

現將《關於促進外貿保穩提質的十條措施》（以下簡稱《十條措施》）現印發給你們，並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海關單位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思想認識、強化責任擔當，繼續從嚴從緊做好口岸疫情防控，毫不動搖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總策略和“動態清零”總方針，把人、物、環境同防要求貫徹到位。在認真落實總署各項防控措施，有效防止疫情通過口岸蔓延擴散的同時，統籌推進口岸疫情防控和促進外貿保穩提質等其他重點工作任務的落實，為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做貢獻。

二、各海關單位要真抓實幹《十條措施》貫徹實施工作，深入調研、跟蹤分析當前外貿發展面臨的挑戰，結合關區實際和地方政府、企業反映的突出問題，研究細化具體措施，明確責任部門和完成時限，以實實在在的舉措，幫助企業渡過難關。工作中遇到需總署研究解決的困難和問題，及時向總署報告。

三、總署各有關部門要加強協作配合和對各直屬海關的業務指導，及時研究解決實施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

四、全國海關要加大对《十條措施》及落實成效的新聞宣傳力度，增強市場信心，形成良好輿論氛圍。

特此通知。

海關總署
2022年5月10日

關於促進外貿保穩提質的十條措施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促進外貿保穩提質，總署研究制定了以下十條措施。

一 是保障重點區域產業鏈供應鏈循環暢通。擴大海運船舶到長江內河運輸船舶的“聯動接卸”監管模式，緩解上海及周邊地區港口碼頭、公路交通接卸運輸能力不足問題；認真做好真空包裝等高新技術貨物一體化布控查驗模式擴大試點工作，加快長三角區域電子信息企業維持產業鏈運轉關鍵材料的口岸通關速度。

二是加快企业急需货物通关。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三是提高进出境物流效率。积极支持企业开展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提高境内段铁路物流便利化水平。大力推广“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海关国际合作理念。继续务实推进与其他有意愿国家的海关磋商实施“关铁通”合作，提升中欧班列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长三角等重点地区水路物流海关监管模式，支持扩大“离港确认”等模式试点范围，不断提高水路物流效率。

四是保障进出境邮路畅通。为疏运受疫情影响积压的进出境邮件，根据邮政公司申请研究开通临时邮路，保障境内外用邮需求。

五是完善新冠疫苗试剂快速通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新冠疫苗和检测试剂出入境保障措施，加快新冠疫苗和检测试剂审批，保障新冠疫苗和检测试剂快速通关。

六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服务我国企业出口货物在RCEP成员方顺利享受关税优惠，收集并协调解决影响企业享惠的具体问题，落实落细RCEP政策红利。

七是保障进出口农食产品等商品有效供给。加快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推进优质农食产品检疫准入。支持优异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复制推广进境动植物源性生物材料检疫监管措施。优化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要求和模式。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查检绿色通道。保障农食产品安全供应港澳地区。

八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简化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小额小批量监管适用条件，扩大小额小批量出口检验检疫自动审单、快速签发电子底账的范围，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

九是推进进口关税配额通关无纸化。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加快推进关税配额联网核查系统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实现关税配额线上申请、自动核查核销和无纸化通关。

十是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数据服务。持续跟踪全球主要经济体贸易份额、重要商品全球贸易规模及流向变化，积极开展对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进出口分析，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数据支持。提升海关统计在线查询系统性能，不断创新面向社会公众的数字化统计服务方式。加强进出口数据发布和解读，为外贸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预期引导。